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06号）。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询问逐一进行了核实和分析，现按相关要求逐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请说明你公司目前货币资金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存放地点、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况，并补充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措施、印章管理制度以及具体实施情况。

回复：

1、公司目前货币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392.13万元，其中库存现金44.79万元、银行存款7,506.75万元、其它货币资金840.60万元。

上述货币资金中，库存现金均存放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受限情况；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公司或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受限情况；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进口采购业务中，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而按银行规定存入银行信用证保证金专户的款项，为受限资金，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10.02%。

截至2019年11月21日，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存放方式	人民币账户及外币折算金额	是否受限
1	库存现金	现金	44.79	否
2	银行存款	活期存款	6,829.45	否
3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427.30	否
4	银行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	否
5	其它货币资金	信用证保证金	840.60	是
	合计		8,392.13	

2、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措施、印章管理制度以及具体实施情况

(1) 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措施、印章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其中与货币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流动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筹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销售和收款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资产清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在原则、范围、职责、内部审批程序及权限、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在公司印章的种类、刻制、启用、保管和监印、印章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措施、制度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相关内控措施，所有货币资金收支以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为基础，根据交易的不同性质及交易金额的大小，分别从业务与财务两条线进行分级授权，确保业务合规及资金安全。公司在经营管理中，通过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措施，实现权力分级和职责划分，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公司生产经营、投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活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所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法人人名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部门章、企业开户银行预留人名章等，均由公司自行保管和使用。公司指派相应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印章的保管，印章使用时需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与货币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印章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中严格遵守和执行。

二、请说明你公司与东旭集团、东旭投资、东旭光电及关联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及担保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发生的具体时间、金额、原因等。

回复：**1、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一直独立经营纺织业务，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投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及关联人均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

2、资金往来情况**（1）与东旭集团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7年，为支持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东旭集团借予公司部分资金，公司于2018年已全额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资金往来	东旭集团	取得股东借款	6,037.30	2017/3/13
		15,037.30	9,000.00	2017/7/18
		归还股东借款	9,000.00	2017/12/21
		15,037.30	2,700.00	2018/6/19
			1,300.00	2018/6/19
			2,037.30	2018/7/11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东旭集团申请 18,000 万元额度的无息借款用于生产经营。

（2）与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骏”）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7年，为支持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骏借予公司部分资金，公司后续已陆续全额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资金往来	上海国骏	取得股东借款	646.99	2017/3/31
			5,000.00	2017/5/11
		12,646.99	2,000.00	2017/7/7
			5,000.00	2017/9/11
		归还股东借款	5,000.00	2017/12/21
		12,646.99	7,000.00	2018/1/11
			646.99	2019/6/26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上海国骏申请 5,000 万元额度的无息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同意向上海国骏申请 8,500 万元额度的无息借款用于生产经营。

(3) 与东旭投资、东旭光电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7 年至今，公司与东旭投资、东旭光电及其他关联人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3、担保情况

2017 年至今，公司不存在向东旭集团、东旭投资、东旭光电及关联人提供担保或接受其担保的情况。

三、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形。

回复：

2017 年至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形。

四、请你公司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重大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